

本會 101 年 1 - 9 月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分工項目辦理情形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期程	辦理情形
(一) 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	2.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縣市婦權會的民主治理功能 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記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由婦權基金會協助行政協調，各部會與各縣市民間委員定期舉行聯繫會報，分享參與經驗及相關部會或縣市的有效做法。	短期	一、本會自 95 年 0 月 31 日起即成立會內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小組），歷屆小組均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由會內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內聘委員；另外聘委員 3 人，其中 1 位為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委員名單公開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並適時維護之。 二、本屆性平小組委員合計 10 人，其中女性 5 人，男性 5 人，女、男性比例為 5：5。 三、本會性平小組每 4 個月開會 1 次，並依規定上傳該小組運作情形。 四、為強化本會性平小組功能，將配合參與主辦機關所舉辦聯繫會報，汲取相關經驗及有效作法。
(三) 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	2.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與原民會協力，挹注資源，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及教會牧者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增加原住民婦女參與管道 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協力，協助原住民團體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並增進部落領袖及教會牧者對於性別平權議題之認識。發展原漢性別文化之積極對話，使原住民文化之豐富性融入性別平權相關政策，使性別平權政策符合多元平等之精神。	短期-中程	一、為保障偏遠地區民眾寬頻數據接取權益，本會按年函請偏遠地區鄉鎮區公所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調查偏鄉原民部落民眾寬頻網路之需求，本(101)年 2 月 22 日業完成公告指定中華電信公司於新北市等 7 縣市之部落鄰計 13 個建設點，建置寬頻網路設施，提供 102 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期藉由網路之到達，提供在地團體互動交流之網路資源平台，以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原民婦女參與之管道並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在地推動。 二、除改善原民部落之通訊網路環境外，在電視台及廣播電台亦提供原民專屬的服務。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之 1 載明「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現有各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皆依規定提供第 16 頻道播送「原住民族電視台」，另廣播電臺亦有原住民語言之專用電臺，以服務原著民族對於廣電節目需求。未來本會除配合原民會辦理協調原民台納入無線電視數位頻道事宜，並將持續依廣電相關法規監理各業者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三、為期能改善社會對女性角色之刻板印象，避免造成性別歧視，本會於辦理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及換照之現場訪視、辦理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換照作業要點說明會，已加強宣導廣電事業製作節目需特別注意性別平權之相關議題，並要求業者對所屬從業人員進行觀念培訓及教育訓，各業者在該方面之執行成果將列為主管機關指定辦理事項，做為評鑑及換照之重要審查參考。
(三) 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	3.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力，挹注資源，對	短期-中程	一、查目前持有境外衛星電視頻道許可、頻道屬性為綜合頻道並以東南亞語言發音為主者如下：頻道國籍為越南之「VTV4 台」、頻道國籍為馬來西亞之「家娛國際台」、頻

<p>組織</p>	<p>新移民女性、新移民配偶之家庭與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p> <p>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協力，對於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對於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應普遍加強宣導性別及族群平等之觀念，建立友善社會生活環境，並且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p>	<p>程</p> <p>道國籍為菲律賓之「The Filipino Channel」、越南多媒體綜合台等 4 頻道，前揭頻道皆於中華電信 MOD 平台上架，若新移民及家庭成員有相關節目需求，可訂閱收視。</p> <p>二、有線電視為地方區域性媒體，其自製頻道需製播服務地方社區節目，若其經營區內之人口結構有相當比例的外籍人士(配偶、外籍勞工)，應考量製播增進其了解我國語言與生活習俗之節目。本會已將該項目納入評鑑並有適當配分，藉以督促系統業者規劃辦理。另目前全台 59 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皆設有公用頻道。NPO、NGO 組織若有製播該類節目亦可逕電洽各系統經營者或上各系統經營者網站下載相關申請表格後，逕向系統經營者申請登記使用。</p> <p>三、有關新移民性別意識培力、宣導及參與公共事務機會，係屬各主管機關（如行政院性平處、內政部）職掌；至取締有電視媒介外籍女性婚配交友節目，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59 條第 3 項及第 78 條規定，有關跨國（境）婚姻媒合業務及廣告之管理，為內政部主管，本會如發現有相關案例將主動移送內政部處理。</p> <p>四、為使一般民眾 新移民得以迅速檢索各機關之多元文化相關資料、取得及聯絡方式，內政部移民署依「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會議決議，邀請國家圖書館、前行政院新聞局、本會、教育部、…等單位協商如何建立多元文化資料庫，並請各機關提供新移民相關之資料放置於該資料庫中。</p> <p>五、該署主要於 99 年中陸續召開數次協商會議，其中亦不乏反對意見（例如考量成本效益問題），後該署決議將再進一步評估可行性，惟自 99 年末後本會即未再接獲該署進一步通知。</p> <p>六、本會依權責監理廣電媒體內容是否有違反性別平等情事，並配合協助主管機關將訊息轉知廣電媒體。</p>
<p>（）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p>	<p>1.建立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性別統計</p> <p>兩性在國家事務以外的權力、參與決策的情形、影響力的程度仍缺乏系統性的統計數據或調查資料，應就相關領域中能以數據客觀量化的部分建立性別統計，提供各界瞭解兩性在權力、參與及影響力的差異，俾據此規劃體制與政策以改善性別不平等現況。</p>	<p>短程</p> <p>一、公布傳播內容監理報告： (一)分別於 101 年 2 月、4 月、5 月及 8 月於本會外網公告 100 年第 4 季、100 年全年、101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之傳播內容監理報告，內容含不同性別對不同傳播內容申訴狀況之統計數；其中如妨害公序良俗、妨害兒少身心、節目分級不妥等，均列為分析項目。 (二)將持續上網發布傳播內容監理報告，期傳播內容透過業者自律、法律監理外，更可藉由民眾發揮他律力量予以督促，以提升節目製播水準。</p> <p>二、另進行我國通訊傳播事業員工性別分析：持續觀察通訊傳播服務業人力運用情形，以明瞭通訊傳播服務業勞動力運用，分析性別與產業之關係，提供本會各單位、其他政府機關及各界討論與研擬相關政策的參考。</p>
<p>（四）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p>	<p>2.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明，建立參與平等資訊之可及性是平等參與的前提。各部會有重</p>	<p>短程</p> <p>一、本會重要政策及法規修正案，均透過座談會、說明會及公聽會，邀請相關業者、消保團體、學者專家參與；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參與平等。</p> <p>二、會議資訊除函送各界外，本會並於網站上建置公聽會專</p>

<p>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p>	<p>大影響之性別政策，應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大眾媒體，以淺顯易懂方式，讓民眾瞭解，而非僅於網路上公布，方能縮小資訊差距，建立參與平等。</p>	<p>區（本會網站首頁 > 資訊櫥窗 > 重要議題 > 重要專區 > 公聽會專區），公開相關政策會議時程公告、紀錄，及各界意見。101 年度相關會議資訊如下：</p> <p>(一)完成「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等 3 法案修法草案，陳報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01 年 4 月召開公聽會。</p> <p>(二)101 年 5 月舉行電信法修正草案公聽會。</p> <p>(三)101 年 6 月召開節目廣告化認定原則說明會議、「第 11 梯次廣播電臺釋照案」規劃（草案）聽證會。</p> <p>(四)101 年 8 月召開「電視節目從事商業置入行銷暫行規範」、「電視節目贊助暫行規範」公聽會。</p> <p>三、以電信法修正草案為例，本會於公聽會舉行前 10 日公告於本會網站外，並發函邀請受規範之各第一類電信事業及主要之第二類電信事業代表出席，以及各相關公會、消費者保護團體和相關系所參加，包括：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網際網路協會、台灣電信協會、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行動寬頻產業促進會、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消費者電子商務協會、台北市網際網路廣告暨媒體經營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等。另因修正草案涉及內容管制問題，併邀請相關公民團體與會，包括：媒體觀察基金會、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分級推廣基金、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等，會議中亦開放媒體採訪，會後並對媒體發佈新聞稿，相關會議紀錄全文則公告於本會網站供大眾閱覽及下載。</p>
<p>(四)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之可及性</p>	<p>3.重視在地知識，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無論是性別統計相關資訊的蒐集，或是對於政策的公布與說明，應重視並善用在地知識，以增加資訊蒐集的正確性，及政策說明及溝通的有效性，進而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p>	<p>短程</p> <p>一、本會研擬重要政策及進行法規修正前，皆蒐集國內業者資料，佐以國際資訊為參考，並舉辦協調會、座談會、說明會及公聽會，請相關業者、消保團體、學者專家及相關部會參與；廣納各界意見，重視在地知識，以提升政策規劃及法規研修的適切性。</p> <p>二、以推動電信服務資費合理化之政策為例，101 年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於 3 月蒐集完成英、美、日等國電信資費管制相關資料。</p> <p>(二)2 月及 4 月舉辦 2 次座談會，邀請電信業者及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等產業與會座談。</p> <p>(三)於 6 月完成第一類電信事業(含行動通信網路及固定通信網路)分離會計報表資料彙整。</p> <p>(四)目前已完成公開意見徵詢書，後續將上網公開徵詢各界意見。</p>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期程	辦理情形
(一) 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之規劃	3.定期檢視現有教育、文化與媒體相關法令規章，使其符合性別平等精神，並積極落實相關法規內容。(略)	短程	<p>一、刻正參照衛星廣播電視法之精神，修改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以及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換照作業要點，要求廣電事業提報其對於性別平權等事項之辦理情形，作為審查評分之參考，期藉此督促無線廣播電視業者在製播節目時重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p> <p>二、本會持續監理廣電節目，若有涉違反性別平等內容進而妨害公序良俗或兒少身心健康，將依廣播電視相關法規定核處之。</p> <p>三、為促進廣播電視節目、廣告內容尊重性別、性傾向差異，消除歧視、偏見、刻板印象，並進而呈現性別多元角色形象、創造友善性別空間，本會特邀請性別領域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召開諮詢會議，並修訂既有「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之內容，更名為「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該指導原則業於 101 年 9 月 20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148044800 號函廣電業者及相關公（學、協）會參考。</p> <p>四、完成電信法修正草案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將於 101 年 10 月至 12 月協業務單位檢視本會現有法律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並提報有外部性別議題專家學者參與組成的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2 年 1 月至 3 月則對於法規命令進行檢視修正。</p>
(二) 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究之發展與教材教法之開發	6.鼓勵社會各界發展具性別意識之優質正向媒體與文化教材。(略)	短程-中程	<p>一、本會於 101 年印製「多元文化魔法書」手冊，其內容為廣電媒體內容涉性別、兒少等議題之原則、法規，於各類講習及活動時發送，並鼓勵廣電業者應發展正向的媒體教材。</p> <p>二、101 年度本會協請桃園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等 5 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辦理「國中小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計畫」，以免兒少接觸不當網站內容可能妨礙其性別觀念之發展；截至 9 月底止已辦理完成 5 場次研習會，培訓種子教師約 600 人次。</p> <p>三、本會於 101 年 5 月 4 日辦理「2012 兒少通訊傳播權益論壇-論壇 4 媒體識讀」邀請教育部參加，並由該部國民教育司黃司長子騰與會，並表達該部針對提升在學學童媒體識讀能力，自 97 年到 100 年花費新臺幣 1 千萬委託世新大學新聞學院辦理媒體素養教育推廣活動，而 101 年則花費新臺幣 2 千萬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開設「愛學網」，繼續培養學童媒體識讀能力。</p> <p>四、本會於 101 年 9 月 5 日再度邀集電視學會及衛星電視公會代表召開會議研商具體細節，已初步決議請該公會著手蒐集性別相關正面案例影片，並授權本會放置於網站供外界瀏覽，惟涉及相關細節問題仍待進一步克服。</p>
(三) 檢討研修相關法律、推動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與學界對媒體進行他	1.主管機關可利用性別相關案例及報告，透過教育宣導、業界座談等機會，減少媒體忽略性別意識的報導方式；或提供案例彙編供公民團體與學	短程	<p>一、適時將民眾陳情案件轉知業者知悉參考改進外，並依據案例內容對業者進行行政指導；此外，針對確定違規內容案件，透過記者會公告周知，並將其違規事實公布於本會網站供大眾周知參考。</p> <p>二、為提升廣電內容品質，本會規劃辦理電視節目相關座談會，藉由從業人員之參與及互動討論，深化其性別平權意識，並提升知能，藉此更加深刻瞭解性別平權之重要性。另，本會已透過 101 年 6 月節目與廣告區分認定原則說明會，提醒廣電業者應遵</p>

律	界推動媒體素養教育使用。 (略)	循製播性別議題內容應行注意事項。 三、藉由「WIN 網路單 e 窗口」深入大專院校校園，所辦理的「招募網路青年志工」活動，宣導該窗口受理有關性別議題之申訴案，以培養在學學生的媒體素養。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該窗口已至 14 所大專院校辦理宣導。
(三) 檢討研修相關法律、推動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與學界對媒體進行他律	2. 主管機關可以委託或鼓勵公民團體檢視國內平面、電子媒體中性別刻板印象、歧視現況，形成政策建議，於相關法規修正時納入。同時，主管機關平日依照檢舉、監看媒體結果，隨時予以行政指導，並列入換照參考。 (略)	短程 一、本會現行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委員會，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申、換照委員會均已將公民團體代表納入，於審查廣電事業評鑑及申、換照案件中，提供對於性別平權等事項之審查意見，並提供改善建議。 二、本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作業要點，及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評鑑要點皆已將「性別平權」重要辦理事蹟列為評鑑報告書、換照計畫書應載事項，並要求業者須檢附佐證資料，並有相對應的配分，藉以要求業者重視相關事項之推動與辦理。 三、本會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受理民眾針對節目內容有違反廣電法規之虞的申訴案件，希冀利用此一公開平台，培養公民性別意識，並藉由他律的監督力量提升媒體製播品質。並將依規定，於各類講習及活動時，鼓勵公民團體檢視廣 媒體播送內容之適切性。101 年 1 至 9 月受理民眾陳情案件共 2,157 件，核處案件合計 26 件： (一) 電視媒體相關案件數共 17 件，合計罰鍰金額新臺幣 460 萬；統計如下： 1、「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核處案件共 15 件，罰鍰 410 萬元。 2、「妨害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核處案件共 2 件，罰鍰 50 萬元。 3、前述與性別相關之核處案件計有 5 件，其中新聞報導 1 件，綜藝節目 2 件，卡通節目 1 件，另有電影節目 1 件。 (二) 廣播媒體：核處廣播媒體性別相關案件數共 9 件，合計罰鍰金額新臺幣 8 萬 1,000 元。
(三) 檢討研修相關法、推動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與學界對媒體進行他律	3. 輔導鼓勵媒體內部成立性別平等專案會議或委員會，自我增進性別相關知能，檢視媒體組織內部運作與其訊息製播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及多元族群需求。 (略)	短程-中程 本會目前考慮無線廣播業者組織人力等因素，並無強制要求廣播業者成立內部性別平等專案會議或委員會，惟於辦理無線廣播業者評鑑換照現場訪視時，向各業者宣導，促請加強辦理性別平權相關事宜，並於評鑑及換照辦法中，將各業者辦理相關事項之成果，列為重要審查項目；另本會於許可業者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時，均要求業者遵守相關承諾事項，包括成立新聞自律委員會或倫理委員會等相關節目諮詢委員會，並於辦理頻道評鑑時，適時鼓勵業者於規劃節目時，留意節目製播方向應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及兼顧多元族群需求，觀諸目前各衛星電視頻道業者多已依本會要求，於其內部成立倫理委員會或相關節目諮詢委員會，就自製及外購節目播出內容是否符合性別平等原則及多元族群需求進行審視。
(三) 檢討研修相關法律、推動媒體自律及公	4. 主管機關積極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網路遊戲、平面專題報導等，同	短程 一、本會於辦理無線電視廣播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現場訪視時，均積極宣導各廣電業者於製作節目時，考量性別平等與多元族群原則，同時，於新修訂之無線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中，亦將此項目列入審查評分項目之一。 二、本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換照作業要點及有線廣播電視

民團體與學界對媒體進行他律	時檢視並研修法令，以建立新興媒體平臺規範。(略)		<p>系統經營者評鑑要點皆已將「性別平權」重要辦理事蹟列為評鑑報告書、換照計畫書應載事項，並要求業者須檢附佐證資料，藉以要求業者重視相關事項之推動與辦理。</p> <p>三、本會依法持續監理，若有廣電節目涉違反性別平等內容，進而妨害公序良俗或兒少身心健康者，將依廣播電視相關法規規定核處。(核處案件數如前 4.3.2 項第四點之說明。)</p> <p>四、為符合性別正義原則，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檢視本會主管之廣電等媒體相關法令，本會法務處法制人員均已報名 101 年 6 至 9 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種子培訓營」，後續並將配合本會業務單位檢視或研修具性別友善精神之媒體法令與平臺規範。</p>
(三) 檢討研修相關法律、推動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與學界對媒體進行他律	5. 鼓勵媒體針對不同性別、族群閱聽眾發展質量並重的收視調查，以瞭解其需求與收視反應。(略)	短程	<p>本會目前於無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機制中，要求業者提出節目設計安排與目標觀眾之關係，作為審查評分參考；另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評鑑中，亦要求業者針對收視戶進行客服滿意度調查，並提出相關佐證，作為評分依據。</p>
(三) 檢討研修相關法律、推動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與學界對媒體進行他律	6. 主管機關應要求媒體相關公會結合公民團體辦理實務工作者相關訓練，引導媒體檢視性別平等相關指標落實現況，呈現多元價值內容。(略)	短程 - 中程	<p>一、本會目前於辦理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衛星電視事業評鑑及換照，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評鑑作業時，均要求各業者每年度需邀請主管機關與外部公民團體協辦員工訓練，內容除包括現行傳播法規外，也要求需加強有關性別平等相關內容，本事項辦理情形並將作為重要評分依據。</p> <p>二、各業者於評鑑或換照時均會說明所辦理之員工教育訓練活動，並附有師資、照片、簽到簿等佐證資料，附於評鑑或換照資料中一併送交本會，作為審查依據。</p> <p>三、本會已於 101 年 8 月 8 日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性別相關資料，函送廣電業者公協會參考，並請該等公協會配合辦理；並復於 101 年 11 月 1 日電詢該等公(學)會辦理情形，獲尚在規劃之回應，鑑於無相關具體作為，本會將再正式發函請各該公(學)會積極辦理。</p>
(三) 檢討研修相關法律、推動媒體自律及公民團體與學界對媒體進行他律	7. 主管機關應輔導與補助公民團體進行性別平等意識培育力，發展對媒體監督的能力，增進文化公民權。(略)	短程	<p>一、本會已於 101 年 5 月 4 日核准補助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新臺幣 25 萬元舉辦第 11 屆卓越新聞獎頒獎典禮暨相關活動；卓越新聞獎之設立在表揚優秀的新聞記者，發揮激濁揚清的功能，並積極鼓勵媒體尊重多元文化及保障弱勢權益，透過對優質廣電新聞人才之獎勵，促使廣電媒體重視其社會公器之角色，發揮監督公共議題、關懷弱勢等社會功能。鼓勵報導多元文化之作品參賽，促進廣電媒體對各族群文化、人權議題的關注，以教育民眾瞭解、尊重多元文化，培養多元文化的視野及國際觀。</p> <p>二、本會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補(捐)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參與或舉辦通訊傳播相關活動，101 年截至 9 月運用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補助 9 案，共計新台幣 13,473,960 元。其中 1 案補助中華傳播學會新臺幣 15 萬元，於 101 年 7 月 6 日至 8 日辦理 2012 中華傳播學會年會國際學術研討會「跨域與轉型：變動時代中的傳播與互動」，其中「性</p>

		<p>別再現研究」、「性別與科技」2 場論文發表，均有助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總出席人數約 320 人。</p> <p>三、另，為鼓勵廣電業者倡導媒體識讀活動，本會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1 年度補助廣播電視事業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自 101 年 5 月 10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受理無線廣播事業、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補助申請，截至 101 年 10 月 23 日止，計補助 5 件，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28 萬 1,071 元。</p>
--	--	--

五、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期程	辦理情形
<p>(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6-2.性騷擾防治 (2)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包括公務體系、國軍體系及民間企業相關之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p>	<p>短程</p>	<p>一、本會為保障性別工作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於95年11月20日訂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置委員7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1人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另3人為學者專家；本屆委員合計7人，其中女性4人，男性3人，女、男性比例為4：3。成立迄今，尚無相關申訴案件。</p> <p>二、為建置良善的辦公環境，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於業務主管會報時向單位主管指示，督促各單位應確實宣導並推動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規定及措施。</p> <p>三、本會除主動向內政部索取「禁止性騷擾」宣導貼紙及海報，分送各單位於辦公處所張貼外，亦設有性騷擾申訴專用電子信箱，並派專人定期檢視管理，以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p>

六、健康、醫療與照顧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期程	辦理情形
(二) 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	2-10.營造性別友善健康/醫療/照顧環境 (10)青少年性與生育問題，應更加強現有之青少女生育親善門診及國民健康局青少年性相關諮詢網站等之可見度，並協同教育與媒體體系，增進青少年對性自主、避孕、安全性行為等瞭解和能力；並減少因汙名及懼怕等因素之不良懷孕預後。	短程	<p>一、本會依法持續監理廣電媒體，若有其播送涉違反性別平等內容，進而妨害公序良俗或兒少身心健康者，將依廣播電視相關法規規定核處。（核處案件數如前 4.3.2 項第四點之說明。）</p> <p>二、行政院衛生署如需於媒體上增加相關網站、諮詢專線之可見度，應由權責機關以政府預算購買廣告或以其他政策行銷方式為之，由權責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與媒體尋求刊播方式之共識，方符合衛生專業與妥適性。</p> <p>三、倘需於新聞中呈現特定諮詢網站、專線，建議參考「自殺防治安心專線」之作法，由權責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與媒體尋求刊播方式之共識，或由行政院衛生署彙整相關諮詢專線訊息後提供本會，本會將配合轉知廣電業者，方符合衛生專業與妥適性。</p> <p>四、本項前經 101 年 2 月 29 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部會分工研商會議，主席裁示，本項內容期望本會協助衛生署將訊息轉知廣電媒體。並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1 年 10 月 5 日召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諮詢會議【健康、醫療與照顧篇】時，本會代表向主席（黃處長碧霞）及與會性別委員報告，主席裁示，本會協助衛生署將訊息轉知廣電媒體。</p> <p>五、本項行政院衛生署尚無函請（提供）任何需轉知廣電媒體之訊息。</p>
(三) 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2.定期檢視衛教媒體資訊之性別盲與性別刻板印象。(略)	短程	<p>一、本項規範主體為「衛教」媒體資訊，相關衛教手冊、單張、海報、廣告等，均由衛生單位自行或委託業者製作、規劃、設計；是以，應請衛生單位於前端訊息製作設計時，即注意是否符合性別平等之要求，並不得有性別盲及性別刻板印象。</p> <p>二、至改善媒體性別盲及性別刻板印象傳播訊息之相關具體作法，本會依法持續監理廣電媒體，若有其播送涉違反性別平等內容，進而妨害公序良俗或兒少身心健康者，將依廣播電視相關法規規定核處。（核處案件數如前 4.3.2 項第四點之說明。）</p> <p>三、為促進廣播電視節目內容尊重性別、性傾向差異，消除歧視、偏見、刻板印象，並進而呈現性別多元角色形象、創造友善性別空間，本會特邀請性別領域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召開諮詢會議，並修訂既有「廣電媒體製播性別議題內容原則」之內容，更名為「廣電媒體製播涉及性別相關內容指導原則」；該指導原則業於 100 年 12 月完成修訂，並經 101 年 8 月 29 日本會第 502 次委員會議通過，於 101 年 9 月 20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148044800 號函廣電業者及相關公（學、協）會參考。</p> <p>四、本項前經 101 年 2 月 29 日「性別平等政策綱領」部會分工研商會議，主席裁示，本項內容期望本會協助衛生署將訊息轉知廣電媒體。並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1 年 10 月 5 日召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諮詢會議【健康、醫療與照顧篇】時，本會代表向主席（黃處長碧霞）及與會性別委員報告，主席裁示，本會協助衛生署將訊息轉知廣電媒體。</p> <p>五、本項行政院衛生署尚無函請（提供）轉知廣電媒體之訊息。</p>

七、環境、能源與科技篇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期程	辦理情形
(一) 讓各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降到最小	1. 蒐集我國環境（含自然環境、防救災體系、基礎設施、營建工程、大眾運輸交通等）、能源（含生產、供給與消費層面）、科技（含所有科學、科技產品、資訊媒體、通訊服務等）領域內，教育、就業、決策與受益人口之性別統計，建立長期追蹤資料庫，並進行國際比較。 (略)	短程	一、本會定期針對網路使用者進行滿意度調查，並對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進行交叉分析，比較其差異性，以了解目前網路使用者之特性。 二、另定期針對行動通信使用者進行滿意度調查，並對性別、年齡、教育程度等進行交叉分析，比較其差異性，以了解目前行動通信使用者之族群特性及行為之研究。
(一) 讓各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降到最小	3. 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之主管單位，以及教育、媒體、勞工等部門，均應確保在政策計畫設計和宣導過程中，避免複製刻板印象和論述，積極鼓勵年輕女性選擇理工、科技學科，檢視有哪些阻礙女性選擇理工科系或課程之制度因素，並研擬因應對策。 (略)	短程	一、本會透過教育宣導、業界座談等機會，適時採用性平宣導及媒體識讀案例及專題報告，減少媒體忽略性別意識的報導方式；或提供案例彙編供公民團體與學界推動媒體素養教育使用，逐步提升媒體識讀、資訊安全及性別培力政策宣導的適切性，以避免複製刻板印象和論述，減低各政策領域內的性別隔離影響。 二、本會積極鼓勵女性了解通訊傳播領域，101 年度委託高苑科技大學辦理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核發與電臺用途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推廣活動案，截至 9 月底已辦理活動如下： (一) 於 101 年 8 月 16、22 日及 9 月 20 日辦理 3 場「業餘無線電推廣及考照研討會」，參加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者，3 場合計女生有 71 人，男生有 31 人。 (二) 101 年 8 月 19 日舉辦 2012 年全國技專業餘無線電電波測向競賽活動（俗稱獵狐競賽），由台北城市科大女學生王湘瑩榮獲亞軍，為獵狐競賽史上第一位女亞軍。
(二) 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	3. 針對大眾運輸、水電瓦斯、鐵公路、橋樑道路、路燈、公廁、衛生下水道、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使用經驗，就性別與城鄉差距面向，進行調查研究，並研提出改善方案。 (略)	短程	一、針對不同性別與弱勢處境者使用行動通信服務，除基本使用權外，電信業者也同時提供額外之資費優費及方便使用之手持裝置，利於照顧這些特定族群之使用權，目前 2G、3G 及 WBA 等業者皆有提供部分上述之優惠及方便之資費服務，本會將持續輔導業者對於本項基本需求再精進。 二、持續視偏鄉民眾之需求，公告指定業者建置寬頻網路基礎設施；本(101)年 2 月 22 日完成公告指定中華電信公司於新北市等 7 縣市之部落鄰計 13 個建設點，建置寬頻網路設施，提供 102 年度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另為改善並提升偏遠地區寬頻數據基礎網路環境，將持續責成普及服務提供者，逐步將寬頻速率由 2Mbps 提升至 10Mbps 以上，以改善偏鄉寬頻服務之品質。
(二) 不同性別	7. 針對性別數位落差情形，提出消弭落差與性	短程 - 中	一、有關社會福利補助應屬內政部權責，惟對身心障礙弱勢關懷部分，本會已協調行動電話業者提供對弱勢團體如

<p>別與弱勢處境者的基本需求均可獲得滿足</p>	<p>別隔離的具體指標，包括使用率、使用行為與目的、硬軟體維修能力等；並提出行動方案，包括資訊學習機會的普及和網路、通訊費率的降低，以解決經濟弱勢者近用網路的門檻。 (略)</p>	<p>程 視障、聽障及聲語障之身心障礙人士提供贈送或抵免國內通信費、網內外網簡訊等優惠措施。 二、對聽障及聲語障之身心障礙人士提供低月租費惠方案，包括網內 300 則及網外 100 則免費簡訊優惠，除亞太電信及大眾電信公司外其他業者亦另提供影像電話優惠措施。 三、行動電話業者提供聽語障者必要之電子通信資費優惠費率。 四、目前固網業者均針對身心障礙者或中低收入戶提供上網資費之優惠，以降低該族群近用網路門檻；本會亦責成業者提報相關統計數據供參。 五、本會為保障偏遠地區民眾寬頻數據接取之權益，按年指定普及服務提供者建置寬頻網路基礎設施，自 96 年迄今業公告指定計 177 個寬頻建設點；後續仍將持續按年視調查偏遠地區民眾之寬頻需求，指定業者建置，藉由網路之到達，以促進寬頻服務之近用。</p>
<p>(四) 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p>	<p>1.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貼近男女或城鄉居民使用的習慣與便利性，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 (略)</p>	<p>短程 為提供消費者服務資訊，保障消費者權益，本會於 99 年 2 月 22 日推出「行動通信電臺服務資訊系統」。該系統貼近男女或城鄉居民使用的習慣與便利性，提供民眾透過網路於電子地圖上選定一個範圍，然後查詢該範圍內中華、台灣大、遠傳、威寶、亞太五家電信業者所提供的 2G、3G 行動電話訊號涵蓋與收訊品質，收訊品質分別以綠色、黃色、橙色、白色表示優良、普通、尚可與不良 4 種等級，此外，民眾也可以在電子地圖上選定一個定點，查詢該定點的收訊品質以及是否提供 3.5G 上網服務。訊號圖資每 3 個月更新 1 次。</p>
<p>(四) 結合民間力量，提高治理效能</p>	<p>2.在各級行政機關設計制度化的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保障民間團體及公民擁有參與及影響全國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決策的管道，並確保女性的充分參與。 (略)</p>	<p>短程 - 中程 一、本會訂定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評鑑作業要點」、「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作業要點」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作業要點」等要點，參酌英國 OFCOM 下設內容諮詢委員會，引入公民審議精神，明定審查委員會成員，除本會審查委員外，同時遴聘學有專精之女性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廣納社會不同理念與觀點，確保女性的充份參與。相關諮詢委員會之性別比例如下： (一)評鑑諮詢委員會：女性：男性=8：13。 (二)申設換照諮詢委員會：女性：男性=10：5 二、本會為擴大公民參與，並廣納社會各界多元觀點，特聘請公民團體代表、實務工作者以及傳播、社會、法律、性別等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針對電視媒體違法內容提供諮詢意見，再彙整其諮詢意見提供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依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設置要點之規定，諮詢會議設置諮詢委員 39 至 51 人，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本(101)年度諮詢委員男、女比例為 18：25。</p>